

安老事務委員會 第九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9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4號會議室

出席人士：

主席

林正財醫生，BBS，JP

委員

陳美潔女士，MH

陳綺貞女士

蔡海偉先生

鍾慧儀女士

林凱章先生，JP

李子芬教授，JP

李輝女士

羅德慧女士，JP

樓瑋群博士

彭飛舟醫生

蘇陳偉香女士，BBS

謝文華醫生

黃傑龍先生

張琮瑤女士，JP

彭潔玲女士

蔡惠棠先生

李敏碧醫生

李夏茵醫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

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

醫院管理局策略發展總監

列席人士：

陳羿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張麗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詠賢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胡美卿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周暢邦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何淑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吳麗裳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姚雪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余小雁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勞頌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杜奕霆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梁乘龍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潘量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余茜婷女士	候任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李雁秋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
梁貝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

因事缺席人士：

張亮先生

黃泰倫先生

楊家正博士

謝曼怡女士，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秘書

莊國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 * * *

主席林正財醫生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他特別歡迎新任委員陳美潔女士、陳綺貞女士、蔡海偉先生、鍾慧儀女士、李輝女士、羅德慧女士、彭飛舟醫生；以及新任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女士和新任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謝曼怡女士。謝女士因公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此外，主席衷心感謝已離任的委員陳呂令意女士、陳曼琪女士、陳文宜女士、謝偉鴻先生、董秀英醫生、黃帆風先生及黃黃瑜心女士，在其任內為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2. 主席提醒委員當討論事項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時，應申報有關利益。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 91 次會議記錄

3. 由於各委員對秘書處分別於本年 8 月 11 日及 8 月 28 日發出的會議記錄中文版初稿（修訂版）和英文版初稿（修訂版）並無任何修訂建議，該份會議記錄獲通過。

議程第 2 項：續議事項

4. 第 91 次會議記錄並無續議事項。

議程第 3 項：2018-19 年度安老服務的建議及優次

（討論文件 EC/D/03-17 號）

5. 勞福局副秘書長陳羿先生表示，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稱“社諮會”）於 2011 年 7 月向勞福局提交的《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報告書中，建議政府每年定期在地區層面、中央層面及各諮詢委員會（包括本委員會）就未來的福利發展及服務進行諮詢及規劃。因此，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每年都會透過地區福利專員在地區搜集意見，而社福機構層面則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協助整合各持份者對安老服務的建議。他指出，福利機構及相關持份者就 2018-19 年度安老服務議題及其優次提出的建議和意見，主要涵蓋加強認知障礙症服務、改善照顧者津貼、加強安老院舍提供臨終照顧服務，以及福利規劃四個範疇，有關建議和意見已載列於委員會討論文件 EC/D/03-17 號，而文件已於會前發送予各位委員參閱。陳先生希望各委員能就 2018-19 年度的福利服務議題及建議發表意見，作為政府制訂《施政報告》參考之用。

6. 主席及委員就討論文件及安老服務事宜，提出了下列意見：

加強認知障礙症服務

- (a) 政府可考慮將「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展至沒有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以加強此類院舍對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照顧和支援。
- (b) 認為協助護老者組成互助小組可達致「助人自助」，在地區和鄰舍層面促進護老者彼此間的支援。建議政府在社區預留地方提供予互助小組進行長者日託及互助性質的服務，同時亦可為照顧者提供情緒支援。
- (c) 隨著年紀增長，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往往有較大機會同時患有其他疾病。故在「全人照顧」的宗旨下，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照顧服務時，應同時顧及他們所患的其他疾病的照顧及護理需要。

改善照顧者津貼

- (d) 欣悉政府於 2016 年 10 月展開第二期「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建議政府日後在檢討計劃時，可考慮通脹等因素而提高護老者的每月津貼額至 3 000-4 000 元。

加強對安老院舍末期長者病人的支援

- (e) 希望政府儘快落實有關促進紓緩治療及臨終護理服務的策略性規劃，並在完成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人口老化對醫療服務配套長遠發展的三年研究後，向本委員會簡報研究結果及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
- (f) 認為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所提供的服務能有效支援居於安老院舍中患有末期疾病的長者病人，並有助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建議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進一步加強社

區老人評估小組的服務，與安老院舍合作，以支援全港各區居於安老院舍的末期長者病人。

福利規劃

- (g) 欣悉《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建議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安老服務的規劃比率。期望勞福局及社署儘快與發展局和規劃署商討如何落實上述建議，特別是有關在新建或重建的公共屋邨及新住宅區設置長者鄰舍中心／長者地區中心的規劃建議，以支援長者「居家安老」及配合「醫社合作」服務模式的發展。
- (h) 留意到在部分長者人口比例較高的舊區，因地區環境所限，現有的安老服務設施並不足以滿足區內長者的需求。建議政府在新建公共屋邨及新住宅區預留足夠土地予安老服務處所之餘，亦應定期檢視及改善舊區的安老服務設施。
- (i) 建議政府可考慮試行以「自務會社」的模式，營運部分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以提升長者組織中心康樂及社交活動的參與度，讓社工等福利工作人員可專注於提供專業服務。
- (j) 在檢視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功能與角色的同時，社署亦應加強對各中心會員的認識和管理，從而引導有不同需要的會員使用合適的服務，透過分流制度將資源整合。
- (k) 建議房屋署（下稱“房署”）參考香港房屋協會在其轄下屋邨推行的「樓長計劃」，由屋邨內的街坊義務擔任樓長，照應左鄰右里的長者與有需要人士，發揮鄰里守望相助的精神，同時亦可減低對專業護理人員的需求。
- (l) 此外，房署亦可考慮為屋邨內不會作居住或其他用途的公眾空間，提供配套，成為供居民相聚及活動的場所，強化鄰里互助的支援網絡。

- (m) 應探討如何善用安老院舍的空間，如在現有安老院舍增加長者日間護理及暫託等服務，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以及提供平台讓區內長者有機會了解院舍的服務及環境。
- (n) 面對人口高齡化及在「居家安老」政策的推動下，未來有需要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應較多為身體機能缺損程度比較嚴重及有長期護理服務需要的長者。長遠而言，政府須增加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的供應，以回應未來的長者長期護理服務需求。
- (o) 建議政府積極推動樂齡科技的發展及應用，以改善安老服務的質素和紓緩安老業界人手短缺的情況。
- (p) 留意到現時在社區層面為長者提供的康復服務並不足夠，建議政府在作福利設施及人手規劃時，應加強為有意「居家安老」的長者提供社區康復服務。

其他

- (q) 政府應探討如何進一步促進「醫社合作」，以及加強安老服務與醫療服務之間的連貫性。

7.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彭潔玲女士及醫管局策略發展總監李夏茵醫生對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加強對安老院舍末期長者病人的支援

- (a) 於 2018-19 年度，醫管局計劃進一步加強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對安老院舍末期長者病人的臨終照顧及支援，並將服務擴展至所有社區老人評估小組，以支援更多安老院舍中的末期長者病人，提升他們的護理質素，並為安老院舍職員提供相關培訓。

福利規劃

- (b) 社署曾檢視安老服務的設施明細表，並提升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的淨作業樓面面積標準。社署一直以擴充、重置中心或增設附屬場地等方式，協助中心達到標準場地面積規格。至於暫時未達到標準場地面積規格的中心，社署會繼續透過房署及政府產業署等部門，為其物色適合的場地。
- (c) 除於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接受社區支援服務外，有需要的長者亦可透過各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獲得支援其個人及家庭的專業服務。

其他

- (d) 醫管局正計劃進一步加強及整合其轄下各聯網與網內社福機構的協作和交流，以促進「醫社合作」。

8. 主席總結表示，本委員會已備悉社諮會就 2018-19 年度的安老服務議題所提出的建議及優次，並就各個不同範疇提供了意見。整體而言，委員會認為政府可透過增撥資源及政策上的配合，推動樂齡科技的發展及運用，以改善長者服務質素和紓緩業界人手不足的情況。在推動社區參與長者照顧服務方面，委員會留意到現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撥款資助了各項支援社區內獨居長者及雙老家庭的服務計劃，認為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將來可探討將此類服務計劃恆常化，以鼓勵更多不同社會服務單位參與。透過推動社區參與，從而提供更具有成本效益的長者照顧服務。

9. 此外，本委員會亦建議政府可考慮試行以「自務會社」的模式，營運部分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以及探討如何善用現有安老院舍的空間，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而為了進一步促進「醫社合作」及加強安老服務與醫療服務之間的連貫性，建議委員會可考慮舉行會議或論壇，邀請醫管局及社福機構出席並交流意見，以推動彼此間的協作。

（會後補註：有關論壇已定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下午舉行。）

議程第 4 項：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

10.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彭潔玲女士利用投影片向委員介紹「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彭女士表示，《2016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將邀請獎券基金考慮推行試驗計劃，加強培訓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照顧長者的技巧，以促進體弱長者「居家安老」。社署、衛生署及非政府機構轄下的長者地區中心將合作推行是項試驗計劃，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各一區為 300 名外傭提供免費護老培訓，目的是教授外傭有關照顧體弱長者的基本知識和技巧、協助長者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及將會改善其潛在健康風險，以及藉此提高長者在社區的生活質素。培訓以小組形式進行，每組的人數上限為 30 名外傭。培訓將由衛生署轄下的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透過課堂、技巧示範及模擬練習的形式，教導外傭八項核心科目及四項選修科目。在課堂進行期間，長者地區中心會為由外傭照顧的長者安排活動。外傭在完成培訓後，會獲頒發出席證書。政府將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作為推行及宣傳試驗計劃的經費，社署及衛生署則會各自承擔相關的行政開支。政府建議於 2018 年 3 月推行試驗計劃，為期 18 個月。

11.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簡介後，提出下列建議、意見及提問：

- (a) 欣悉政府推行試驗計劃，認為可有助提升外傭照顧長者的技巧，從而提高長者的生活質素。然而，由於 300 個培訓名額只佔全港外傭人數的少部分，建議若試驗計劃反應理想，政府可增加培訓名額，讓更多外傭有機會接受護老培訓。
- (b) 試驗計劃是否只邀請菲律賓籍外傭參加？
- (c) 認為試驗計劃在招募上可能面對一定程度的困難，提議採用每班約十至二十人的小班形式教學，讓外傭在上課時有更多機會發問及進行技巧練習。
- (d) 建議政府透過不同平台積極宣傳試驗計劃，例如可與區議員合作，向區內長者及其外傭推廣此計劃。

- (e) 有委員擔心外傭於接受培訓後會要求僱主加薪或離職，為保障僱主權益，建議試驗計劃可考慮加入外傭須獲僱主推薦或允許才可參與的條款，甚或需要外傭承諾於接受培訓後仍會繼續受聘一段指定時間／直至完成合約。
- (f) 建議可鼓勵僱主參與培訓，讓僱主有機會評估外傭在接受培訓後的護老服務水平。

12. 彭女士及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李敏碧醫生對委員的建議、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試驗計劃的培訓對象是本地外傭，來自不同國家，包括菲律賓、印尼及泰國等地的外傭都可參與。上課時亦會提供即時傳譯服務，以確保不同國籍的外傭均明白培訓內容。
- (b) 雖然培訓小組設定每組人數上限為 30 人，但只要每班報名人數達十名外傭或以上便會安排開課。社署會積極進行宣傳工作，以及透過長者地區中心的網絡及服務經驗，招募區內的外傭參與試驗計劃。
- (c) 試驗計劃亦鼓勵僱主共同參與，包括會向僱主提供一套培訓教材，以確保僱主知悉其外傭所接受的培訓內容，以及邀請僱主在外傭完成培訓後就其成效提供意見。此外，亦歡迎僱主與外傭一起出席培訓課程。
- (d) 為吸引外傭的廣泛參與，試驗計劃的課程費用全免，而在課堂進行期間，長者地區中心會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支援服務。
- (e) 政府會因應培訓課程的進行時間（即外傭工作或公餘時間），審視是否需要外傭事先獲僱主推薦或允許才可參與試驗計劃。
- (f) 試驗計劃旨在提升外傭照顧長者的基本知識和技巧，故計劃所頒發的證書僅為出席培訓的證明，而非任何資歷認證。

13. 主席總結表示，本委員會十分支持是項具指標性的試驗計劃，認為政府未來可參考試驗計劃的反應及成效，檢討如何加強支援服務，促進長者於社區「居家安老」，以紓緩龐大的長者長期護理服務需求。

議程第 5 項：各工作小組及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匯報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

14. 主席表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已在本年 6 月完成《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並將負責定期跟進及檢視《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各項建議的落實工作。

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

15. 本委員會秘書莊國榮先生表示，現時，全港已有九區獲世界衛生組織認證為「長者友善社區」，包括荃灣、葵青、西貢、南區、觀塘、沙田、大埔、北區和灣仔。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

16. 莊先生表示，長者學苑發展基金（下稱“基金委員會”）評審撥款申請小組委員會於本年 7 月 19 日召開了會議，評審 2017-18 年度第一輪撥款申請，基金委員會其後已一致通過評審撥款申請小組提出的建議。秘書處將於 9 月初向 26 間成功獲批撥款的申請單位發放撥款。2017-18 年度第二輪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為本年 10 月 31 日，秘書處將進行宣傳工作，鼓勵更多辦學團體參與「長者學苑計劃」。

議程第 6 項：其他事項

17.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會議結束時間

18. 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19. 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舉行。

2017 年 10 月